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91号

## 关于对夏河县熊猫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###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夏河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夏河县熊猫沟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夏河县达麦乡境内，位于县域中部。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分三个建设区，分别是当应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区、达麦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区、熊猫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区，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含新建游客服务中心、汀步、木栈道、公共停车场、入口标识、景观标识、垃圾桶、太阳能景观灯等旅游配套基础设施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8661.2m<sup>2</sup>。

本项目投资 950.18 万元，环保投资 41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4.37%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（建筑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物料堆放 100%覆盖、施工现场地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抑尘、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无撒漏、裸露场地 100%覆盖）。停工期间，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生火取暖和随意焚烧垃圾。运营期加强路面保洁工作。

2、施工场地人工拌合水泥砂浆时应设置专用的拌合槽，防止施工废水下渗和溢流，施工场地应做好临时排水沟，以降低雨水冲刷地面程度，减轻对排入水体的影响，工场地产生的少量洗手废水直接泼洒抑尘，严禁外排。运营期员工及游客生活污水，部分废水进入旱厕，定期清掏处理；达麦囊及当应道废水进入化粪池

池，委托夏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抽处理，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3、施工过程优化施工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；车辆尽量选择昼间运输物料，夜间禁止鸣笛；施工设备及时进行维护，出现问题及时检修，避免设备机械带病作业；尽量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对高噪声设备，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；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4、精心设计与组织土石工程施工，争取产生最小弃方量，以避免长距离运土；垃圾进行分类处理，尽量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回收利用，避免浪费；无用的建筑垃圾，运输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，应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营运期员工及游客产生粪便由就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，由景区管理人员统一清理外运之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。

5、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、砂料等的平衡工作，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之用。工程施工开挖裸露面，要有防治措施，尽量缩短暴露时间，以减少水土流失；弃渣的临时堆放场地中，要有相对比较集中的地方，其周围应挖好排水沟，避免雨季时的雨水冲刷。产生的弃渣应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，尽量减少在施工场地堆放的时间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夏河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7月1日